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國聯應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珈寧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逢御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迪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月15日112年度重訴字第79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381,7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94,3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李毓茹